



第五节

债务重组的核算



目录

PART1 债务重组的概念和方式

PART2 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



第五节 债务重组的核算

一、债务重组的概念和方式

(一) 概念

债务重组，是指在不改变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下，经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定或法院裁定，就清偿债务的时间、金额或方式等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



第五节 债务重组的核算

（二）关于交易对手方

前提：债务重组是在**不改变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下进行的交易。

实务中经常出现第三方参与相关交易的情形，例如，某公司以不同于原合同条款的方式代债务人向债权人偿债；又如，新组建的公司承接原债务人的债务，与债权人进行债务重组；再如，资产管理公司从债权人处购得债权，再与债务人进行债务重组。

在上述情形下，企业应当首先考虑债权和债务是否发生终止确认，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准则，再就债务重组交易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



第五节 债务重组的核算

注意：

债务重组**不强调**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背景下进行，也不论债权人是否作出让步。也就是说，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债务人未按原定条件偿还债务，也无论双方是否同意债务人以低于债务的金额偿还债务，只要债权人和债务人就债务条款重新达成了协议，就符合债务重组的定义。



第五节 债务重组的核算

（三）关于债权和债务的范围

债务重组涉及的债权和债务，是指《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债权和债务，**不包括合同资产、合同负债、预计负债，但包括租赁应收款和租赁应付款。**



第五节 债务重组的核算

（四）关于债务重组的范围

1. 形成企业合并

债务人以股权投资清偿债务或者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可能对应导致债权人取得被投资单位或债务人控制权，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债权人取得资产和负债的确认和计量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



第五节 债务重组的核算

2. 构成权益性交易

债务重组构成权益性交易的，应当适用权益性交易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债权人和债务人不确认构成权益性交易的债务重组相关损益。（如因重组实现同控）

债务重组中不属于权益性交易的部分仍然确认债务重组相关损益。



第五节 债务重组的核算

（五）债务重组的方式

债务重组的方式主要包括：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修改其他条款，以及前述一种以上方式的组合。

1. 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

（1）概念

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是债务人转让其资产给债权人以清偿债务的债务重组方式。



第五节 债务重组的核算

(2) 清偿资产

①债务人用于偿债的资产通常是**已经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资产**，债权人在受让上述资产后，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要求及本企业会计核算要求，其核算相关受让资产的类别可能与债务人不同。

②除上述已经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资产外，债务人也可能以不符合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资产清偿债务。例如，债务人以未确认的内部产生品牌清偿债务，债权人在获得的商标权符合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前提下作为无形资产核算。

③在少数情况下，债务人还可能以处置组（即一组资产和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清偿债务。



第五节 债务重组的核算

2. 债务人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

债务人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这里的权益工具，是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会计处理上体现为股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等科目。



第五节 债务重组的核算

3. 修改其他条款

修改债权和债务的其他条款，是债务人不以资产清偿债务，也不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而是改变债权和债务的其他条款的债务重组方式，如调整债务本金、改变债务利息、变更还款期限等。经修改其他条款的债权和债务分别形成重组债权和重组债务。



第五节 债务重组的核算

4. 组合方式

组合方式，是采用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债务人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修改其他条款三种方式中一种以上方式的组合清偿债务的债务重组方式。



第五节 债务重组的核算

【多选·2022】下列债务重组中，属于债务人以组合方式清偿债务的有（ ）。

- A. 以一项包含金融负债成分和权益工具成分的复合金融工具偿还债务
- B. 修改债务本金、利息及偿还期限条款
- C. 以货币资金、房屋建筑物偿还债务
- D. 以机器设备偿还部分债务，剩余债务转为资本
- E. 以现金偿还部分债务，同时将剩余债务展期



第五节 债务重组的核算

答案：DE

解析：选项A，不适用债务重组准则；选项B，属于修改其他条款方式；选项C，属于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



第五节 债务重组的核算

（六）债务重组涉及的债权和债务的终止确认

1. 基本原则

（1）债务重组中涉及的债权和债务的终止确认，应当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的规定。

债权人在收取债权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时终止确认债权，债务人在债务的现时义务解除时终止确认债务。只有在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才能终止确认相关债权和债务，并确认债务重组相关损益。



第五节 债务重组的核算

(2) 对于在报告期间已经开始协商、但在报告期资产负债表日后的债务重组，**不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

(3) 对于终止确认的债权，债权人**应当结转**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中对应该债权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对于终止确认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记入“投资收益”科目。



第五节 债务重组的核算

2. 具体情形

(1) 以资产清偿债务或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

对于以资产清偿债务或者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由于债权人在**拥有或控制相关资产**时，通常其收取债权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也同时终止，债权人一般可以终止确认该债权。

同样地，由于债务人通过**交付资产或权益工具**解除了其清偿债务的现时义务，债务人一般可以终止确认该债务。



第五节 债务重组的核算

(2) 修改其他条款

①对于债权人，债务重组通过调整债务本金、改变债务利息、变更还款期限等修改合同条款方式进行的，应当整体考虑是否对全部债权的合同条款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如果做出实质性修改，或者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订协议，以获取实质上不同的新金融资产方式替换债权，应当终止确认原债权，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或新协议确认新金融资产。



第五节 债务重组的核算

②对于债务人，如果对债务或部分债务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形成重组债务，或者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实质上不同”的重组债务方式替换债务，债务人应当终止确认原债务，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解释：

如果重组债务未来现金流量（包括支付和收取的某些费用）现值与原债务的剩余期间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异超过10%，则意味着新的合同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或者重组债务是“实质上不同”的，有关现值的计算均采用原债务的实际利率。



第五节 债务重组的核算

(3) 组合方式

①对于债权人

与上述“修改其他条款”部分的分析类似，通常情况下应当**整体考虑**是否终止确认全部债权。由于组合方式涉及多种债务重组方式，一般可以认为对全部债权的合同条款做出了**实质性修改**（并不要求**10%的比例**），从而终止确认全部债权，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新金融资产。



第五节 债务重组的核算

②对于债务人（分重组方式）

组合中以资产清偿债务或者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如果债务人清偿该部分债务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应当终止确认该部分债务。

组合中以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需要根据具体情况，判断对应的部分债务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是否满足10%的要求）



第五节 债务重组的核算

总结：

债务重组方式	对象	是否终止
资产清偿或 转为权益工具	债权人	拥有或控制，终止确认
	债务人	付出资产或权益工具，解除义务
修改条款	债权人	实质修改（改后现值比原来现值差异10%）
	债务人	
组合方式	债权人	方式多样，终止确认，不要求10%
	债务人	交付资产或权益工具，终止确认
		修改条款，需满足实质性修改（10%）